

#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关精神，坚持公开原则，着力建制度、强设施、抓规范、促公开，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保障市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区局政府信息。2023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信息 4347 件，其中政府信息 41 件、执法办案类行政处罚信息 4306 件。主动公开内容包括公文类政府信息、区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区级建议和提案结果、局和大队部门预决算、7.15 公

众开放日活动方案、“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等信息，其中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7条，主动公开率为100%。及时梳理并公布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申请信息内容主要涉及大队决算公开、城管执法权责清单目录等。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答复申请人。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我局根据宝山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信息公开规范制度，强责任、抓落实，做好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分管领导牵头，局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定期梳理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情况，由专人负责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写、审议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完善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防止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切实加强“上海宝山”门户网站信息维护，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市局网站等平台，及时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加强“宝山城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维护和建设，及时推送城管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相关工作动态等信息。通过开展7.15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依托城管社区工作室，向市民百姓宣传城管执法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打通群众知晓城管执法领域政府信息的便民通道。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自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核审查工作。积极参加区内各项政务公开培训，加强对各基层中队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以培训促提升，推进城管执法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06		
行政强制	49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1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1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形式相对单一；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要求、新情况处置效率不够高，对相关法律条款学习与认识不够深入，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全局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素质。二是创新信息发布样式，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探索音、视频、图文结合等信息公开形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